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期权简称：梦网 JLC5，期权代码：037166。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21 年 6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关于〈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 1、期权简称：梦网 JLC5，期权代码：037166
- 2、授予日：2021 年 7 月 19 日
- 3、行权价格：17.51 元/股
- 4、授予人数及数量：本次激励计划向 31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248.5875 万份股票期权。

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徐刚	副董事长、总经理	145.0000	4.0160	0.1809
田飞冲	董事、副总裁	110.0000	3.0466	0.1372
杭国强	董事、副总裁	110.0000	3.0466	0.1372
祁海峰	副总裁	100.0000	2.7696	0.1247
文力	副总裁	90.0000	2.4927	0.1123
易生俊	副总裁	55.0000	1.5233	0.0686
李局春	财务总监、副总裁	55.0000	1.5233	0.0686
朱雯雯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30.0000	0.8309	0.0374

中基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05人）	2,553.5875	70.7250	3.1849
预留股票期权	362.0000	10.0261	0.4515
合计	3,610.5875	100.0000	4.503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3、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授予价格或标的股票数量的，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对行权价格、标的股票总数进行调整。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

6、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包括：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考核指标得分情况来确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

(X)，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X)来确定当年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

行权安排	情况(X) 业绩考核指标	得分			
		0分	60分	80分	100分
30%	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49%(A)	$A < 29.4\%$	$29.4\% \leq A < 39.2\%$	$39.2\% \leq A < 49\%$	$A \geq 49\%$
30%	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83%(A)	$A < 49.8\%$	$49.8\% \leq A < 66.4\%$	$66.4\% \leq A < 83\%$	$A \geq 83\%$
40%	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115%(A)	$A < 69\%$	$69\% \leq A < 92\%$	$92\% \leq A < 115\%$	$A \geq 115\%$

公司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的得分为（X），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X）对应的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如下表所示：

公司业绩考核得分（X）区间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
X=0 分	0
X=60 分	60%
X=80 分	80%
X=100 分	100%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分为四档，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确定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系数（P）：

个人绩效考核评级	个人层面行权系数（P）
A	100%
B	90%
C	70%
D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个人层面行权系数（P）。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三、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情况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52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365 名调整为 313 名，股票期权数量由 32,590,000 份调整为 32,485,875 份；预留的股票期权 3,620,000 份无变化。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价格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 1、期权简称：梦网 JLC5，期权代码：037166
- 2、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1 年 9 月 6 日

五、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公司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8 日